

杨学进

出口信用保险 规范与运作

市场经济规范与运作丛书



前 言

出口信用保险与出口信贷齐名，被公认为是当今国际贸易的两大促销手段。出口信用保险问世 100 多年来，在国际贸易舞台上扮演了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许多国家和地区的政府把它视为一种经济催化剂，不惜倾注资金，加以扶持，以求通过它的作用刺激出口，增加就业，促进经济繁荣；而出口商则把出口信用保险视为开拓海外市场的保护神，希望通过它的庇护，给自己的出口收汇提供安全保障。据国际信用和投资保险人协会统计，其 43 家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出口额就占同期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的 1/7 左右。与国际出口信用保险发展水平相比，我国的出口信用保险还比较落后。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开办 5 年来，平均承保额大约占同期国家出口总额的 1%，这不仅大大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也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水平。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发展落后除种种历史原因外，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的许多经济工作者，包括有关业务人员如出口商、银行职员、保险公司职员等对出口信用保险还缺乏一定的了解。介绍出口信用保险，宣传出口信用保险，使更多的经济工作者认识出口信用保险是作者编著此书的第一个目的。

作为从事出口信用保险的专业人员，编著本书的另一个目的是想通过出口信用保险实务的介绍，增强出口商的投保意识，使他们在熟悉投保过程的基础上，

(京) 新登字 10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口信用保险规范与运作/杨学进编著.-北
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5. 2

(市场经济的规范与运作)

ISBN 7-5035-1171-0

I. 出… I. 杨… III. 出口-信用保险-基本知
识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007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24 开 印张: 12.5

字数: 260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11.80 元

积极投保，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我国出口贸易的推动作用。我国出口信用保险虽然起步较晚，但在国家的大力支持下发展很快并已初具规模。政府为此项不以追求盈利为目的的政策性保险专设了赔款准备金，广大出口商应充分利用这一政策性保险为自己的出口服务，使自身的业务经营在持续稳定基础上获得更大的发展。

本书结构分上下两篇。上篇“出口信用保险经营运作”，主要介绍出口信用保险的概况、运作、规范、保障风险及我国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程序。下篇“各国（地区）出口信用保险制度”，主要介绍世界上 44 个国家（地区）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基本情况。

本书的编著受益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口信用保险部诸位师长日常工作中的教诲和指导，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孙玉德先生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对上述关心和支持，谨表诚挚谢意。

我的导师、著名经济学家刘炳瑛教授闻此书出版，欣然作序。对刘教授的关怀及其多年来学业上的悉心指导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资料来源：1992 年《Trade Finance World Export Credit Guide》，1993 年《Project & Trade Finance》，1994 年《Euromoney》。

由于本人知识、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谬误一定不少，恳请广大读者赐教。

作 者

1994 年 10 月 20 日

序

刘 炳 璞

杨学进同志撰著的《出口信用保险规范与运作》一书，具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值得赞扬。出口信用保险在我国开办的时间虽然还不长，但它作为一种贸易促销手段，对我国外贸出口特别是机电设备出口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业务规模、保单种类、人员机构建制等方面已形成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制度的雏形。在充分肯定所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水平与出口贸易的实际需要还有较大的距离。为了促进我国出口贸易不断上台阶，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我们要借鉴国外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经验，进一步加强我国出口信用保险制度的建设。

第一，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模式要符合中国的国情。世界各国办理出口信用保险有不同的模式，如由政府机构直接办理的、政府组建公共机构办理的、政府机构控股办理的、政府授权私人公司办理的等。我国要选择适合国情的经营模式。

第二，出口信用保险制度的建设要与金融体制改革相适应。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相分离是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要求。与之相应，出口信用保险的商业性保险业务一定要与政策性保险业务相分离，单独建

帐，单独核算盈亏。

第三，出口信用保险制度的建设要与国家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财政支持；政府对出口信用保险的扶持程度取决于国家的财政实力；国家对出口信用保险所承担的责任，或拨付赔款准备金的大小，要以国家财政能够负担的责任为限。

第四，出口信用保险制度的建设要充分利用已有机构、人才和技术的力量，发挥其作用，总结和肯定有效的实践做法，力戒盲目重新试验，避免不应有的人力耗费和物质耗费。

第五，出口信用保险制度的建设要有法律做保障。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办理机构、保险责任等，都要有明确的法规和条例。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必须纳入法制化轨道。

《出口信用保险规范与运作》一书，深入浅出地阐扬了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和意义；深刻地说明了时代赋予今天中国出口信用保险的历史使命；较为详细地阐述了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规范以及中外各国（地区）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具体业务活动；突出地显示了资料新颖和可操作性强的特点。该书的出版，无疑对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的宣传和发展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1994年11月12日

于中共中央党校

目 录

前 言	1
序	3

上篇 出口信用保险经营运作

第一章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起源及分类	1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特点及经营模式	7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及经营原则	19
第四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国际组织——国际信用 和投资保险人协会	28
第二章 出口信用保险运作	56
第一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运作	56
第二节 买方信贷保险运作	64
第三节 卖方信贷保险运作	72
第四节 特别保单	79
第三章 出口信用风险分析	88
第一节 国家风险	88
第二节 《欧洲货币》国家风险分析	119
第三节 买家风险	142
第四章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	152
第一节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的产生及现状	152
第二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160
第三节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169

下篇 部分国家(地区)出口信用保险制度

第五章 亚洲出口信用保险	187
一、塞浦路斯出口信用保险社	187
二、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190
三、印度出口信用担保公司	196
四、印度尼西亚出口保险公司	201
五、以色列外贸风险保险公司	204
六、日本通产省进出口保险课	209
七、马来西亚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16
八、新加坡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21
九、韩国出口保险公司	223
十、台湾进出口银行	231
十一、土耳其出口信贷银行	248
第六章 非洲、大洋洲出口信用保险	250
一、澳大利亚出口信贷保险公司	250
二、埃及出口发展银行	255
三、莱索托国家发展公司	257
四、毛里求斯发展银行	258
五、新西兰出口担保公司	264
六、塞内加尔对外贸易保险公司	268
七、南非非洲信用担保保险公司	271
八、津巴布韦信用保险公司	276
第七章 拉丁美洲、北美洲出口信用保险	279
一、阿根廷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79
二、巴巴多斯中央银行	281
三、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	284
四、牙买加国家进出口银行	290

五、秘鲁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91
六、美国进出口银行	292
第八章 欧洲出口信用保险	298
一、奥地利维也纳监督银行	298
二、比利时国家保险局	300
三、捷克保险公司	305
四、丹麦出口信贷委员会	307
五、芬兰担保委员会	310
六、法国对外贸易保险公司	313
七、德国出口信用保险组织——赫尔梅斯	329
八、希腊出口信用保险组织	335
九、匈牙利出口担保公司	339
十、爱尔兰保险公司	340
十一、意大利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342
十二、卢森堡公共信用保险组织	348
十三、荷兰出口信用保险局	353
十四、挪威出口信用担保局	355
十五、波兰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357
十六、葡萄牙信用保险公司	359
十七、西班牙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363
十八、瑞典出口信用担保局	367
十九、瑞士苏黎世出口风险保险公司	372
二十、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	374

上篇 出口信用保险经营运作

第一章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起源及分类

一、出口信用保险的概念

随着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我国的开展，出口信用保险这一词语开始在出口业务中频繁使用。什么是出口信用保险？这一概念并不是每一位外贸业务员甚至是从事与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有关的业务人员包括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职员都能清楚表述出来的。

理解出口信用保险概念首先要准确把握“信用”的内涵。信用是在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条件下产生的以商品赊销或货币借贷为形式的经济关系，是以偿还为条件的价值运动，是“贷和借的运动，即货币或商品的只是有条件的让渡的这种独特形式的运动”^①。信用可采取以下三种基本形式：第一，商品的赊销；第二，货币的借贷；第三，货币借贷支持下的商品赊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0页。

根据对信用概念的上述理解，我们可以把出口信用保险作下述界定：出口信用保险是在商品出口或相关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保险人（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向国外买方提供信用的出口商或银行）签定的一种保险协议；根据该保险协议，被保险人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保险人赔偿保险协议项下被保险人向国外买方赊销商品或贷放货币后因买方信用及相关因素引起的经济损失。在理解出口信用保险概念时，需注意三点：①出口信用保险与商品（包括一般商品和特殊商品即资本）输出紧密相关，并以支持商品输出为宗旨。②出口信用保险不与某一具体事件相关，即不承保某一主体事件，它承保的是被保险人向国外买方提供信用后，由于国外买方及其有关各方不遵守约定的契约，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因此，也可以把出口信用保险理解为债务人“信用”的保险。③被保险人给债务人的信用包括商品的赊销、货币的借贷和货币借贷支持下的商品赊销，不能把出口信用保险仅视为对出口信贷的保险。

二、出口信用保险是国际贸易发展的必然产物

国内信用保险虽先于出口信用保险，但出口信用保险并不是国内信用保险的一般延续。出口信用保险是国际贸易发展的必然要求。

1. 国内信用保险的产生

信用和信用制度是随着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使商品的买卖在时间和空间上发生分离；而货币的支付手

段职能，则使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让渡和商品价值的实现发生分离。商品买卖过程中使用价值的让渡和价值实现的分离表现为买卖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商品的赊销方（卖方）让渡商品使用价值时并未得到商品价值的支付，他成为商品赊销活动中的债权方；商品的赊购方（买方）获得商品的使用价值时并未支付商品的价值，因而成为债务方。商品赊销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关系一出现，即标志着信用的产生。

信用虽然是商品生产和货币流通发展的产物，但其真正的发展则得益于资本主义的工业大生产。社会化大生产不仅丰富和发展了以商品赊销和赊购为基础的商业信用，而且还孕育了银行信用——银行向职能资本家提供的信用。商业信用是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基础，银行信用是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主体。除商品信用和银行信用外，资本主义社会还出现了国家信用。信用制度对节约流通费用，加快商品流通，对加速资本的积累和资本的集中，从而对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国内信用保险并非随着信用制度的出现而产生，信用保险的产生要大大滞后于信用制度。信用保险是信用活动中商品赊销方赊销商品后不能得到商品价值的支付，即赊购方出现危机后产生的，商品运动过程中使用价值的让渡和价值实现的分离是信用危机产生的必要条件，商品生产中的盲目性是信用危机产生的充分条件。在信用危机出现后，客观上要求建立一种经济机制去补偿债权人遭受的损失，以充分发挥信用制度对商品生产的促进作用。信用保险正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上个世纪中叶，法国、德国和瑞士的一些

私人保险公司开办了国内信用保险业务，成为信用保险的首批经营者。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内信用保险迅速发展，一些国家还成立了专门办理信用保险的保险机构。本世纪 30 年代的经济大危机，不仅给全球经济造成巨大的损失，也给信用保险界以重创。在此次经济危机打击下，一些小的信用保险公司倒闭，幸存者则重新修改了条款，以谨慎经营指导承保。现在世界上仍然有许多保险公司经营国内信用保险，但国内信用保险的发展和在国际经济中的地位远不能和出口信用保险相比。

2. 出口信用保险与国际贸易

19 世纪后半叶，贩运商品至澳大利亚的英国商人开创了历史上有记载的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先河。出口信用保险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随着出口贸易在一国经济发展中所处地位的提高，而愈益为人们所认识。纵观近百年世界经济的发展，我们可以发现，世界出口贸易的发展要高于世界经济的增长。1900 年至 1913 年，世界出口总额年平均增长率为 4.1%，同期世界生产总量年平均增长为 4%；1913 年至 1938 年间，上述两统计数字分别为 0.7% 和 2.2%；1950 年至 1973 年，分别为 7.2% 和 5.4%；1973 年至 1979 年，分别为 4.5% 和 3.5%。进入 80 年代以后，世界出口贸易继续保持着较高的发展速度，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5%。世界出口贸易的快速增长归结于出口贸易在改变一国国际收支、增加国内就业、刺激经济发展中一直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世界各国政府普遍把扩大出口战略作为本国经济发展的主要战略，而对作为支持出口的出口信用保险也一直比较重视。

出口信用保险虽起源于进出口贸易，但出口信用保险的发展并不是出口贸易发展的结果，而是出口贸易发展的一个重要原因。出口信用保险对世界贸易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第一，它是国际公认的贸易促销手段；第二，它是出口商获取银行贷款的前提条件；第三，它是出口商灵活支付方式，开拓新市场，扩大出口的安全保证。基于对出口信用保险重要意义的认识，西方工业化国家率先建立了专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1919年，当时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英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官方支持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出口信用担保局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Guarantee Department)，经营出口信用保险。1926年，德国成立了赫尔梅斯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Hermes Kreditversicherungs)。1934年，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和英国的出口信用保险组织成立了国际信用和投资保险人协会 (International Union of Credit and Investment Insurers，简称伯尔尼协会)，交流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信息。到目前为止，伯尔尼协会已发展到拥有正式会员43家，观察员5家的国际出口信用和投资保险组织，其承保额约占世界出口总额的14%。出口信用保险起源于国际贸易并为国际贸易的发展产生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出口信用保险保单种类

出口信用保险经过100余年的发展，已成为品种齐全、覆盖面广、运作灵活的保险险种。目前世界上已有出口信用险保单数十种。下面我们按照国际常用的分类方法，对出口信用险保单进行分类：

1. 根据卖方向买方提供信用期限的长短分为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Short-term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和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Medium&Long-term Export Credit Insurance)。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 180 天, 通常适用于原材料和消费品的出口, 中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信用期一般在 180 天至 3 年之间, 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信用期在 3 年以上。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适合于半资本品和资本品, 如成套设备、船舶等的出口。

2. 根据保险责任的起讫时间分为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 (Pre-shipment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和出运后出口信用保险 (Post-shipment Export Credit Insurance)。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起于贸易合同生效日, 止于货物出运日, 主要承保合同签字后出口商支付的产品设计、制造、运输及其他费用。出运后出口信用保险起于货物出运日, 止于保险合同终止日, 主要承保商品出运后由于国外买方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造成的不能及时收回货款风险。

3. 根据承保方式的差异, 分为综合保单 (Comprehensive Policy)、特别保单 (Specific Policy) 和选择保单 (Selected Policy)。综合保单一般适用于大宗货物多批次、全方位的出口。特别保单适用于逐笔交易的资本品出口。选择保单虽然原则性地规定了一些承保条件, 但允许出口商在保险合同规定的范围和限度内进行选择。

4. 根据贸易活动项下使用银行融资方式的差异, 分为买方信贷保险 (Buyer's Credit Insurance) 和卖方信贷保险 (Seller's Credit Insurance)。买方信贷保

险适用于买方使用银行贷款项下的出口合同，卖方信贷保险适用于卖方使用银行贷款项下的出口合同。

5. 根据保障风险的不同，分为只保商业风险 (Only Commercial Risks)、只保政治风险 (Only Political Risks) 和既保商业风险又保政治风险的出口信用保险以及汇率风险保险 (Foreign Exchange Risks Insurance) 等。

6. 根据出口合同标的的不同，分为海外存货和加工保险 (Overseas Stocks and Processing Cover)、服务保单 (Services Policy)、银行担保 (Bank Guarantee)、保函支持 (Bond Support) 和贸易展览会保险 (Trade Fair Insurance) 等。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特点及经营模式

一、出口信用保险的特点

出口信用保险不同于一般商业性的保险，其主要特点是：

1. 不以盈利作为经营的主体目标。出口信用保险产生的直接原因是出口贸易发展的需要。开办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各类机构均开诚布公地宣称其经营目标是保护本国出口商的利益，为出口商扩大出口提供安全保障。在政府的支持下，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不惜亏损来支持出口，以实现国家整体经济利益的要求。但是，不以盈利作为经营目标并不意味着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不讲究经济效益，恰恰相反，出口信用活动中的高风险要求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严格控制风险，加强管

理，力求以最小的成本换取最大的利益。

2. 高风险、难控制。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不是某一实物，而是出口商的收汇安全。造成出口商不能安全收汇的风险主要指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政治风险一般包括：买方所在国家颁布法令实行外汇管制，禁止或限制汇兑；买方所在国家实行进口管制；买方所在国家或有关的第三国颁布延期支付命令；买方所在国家或有关的第三国发生战争、革命、暴乱等。商业风险一般包括：买方无力偿还债务或买方破产；买方提货后，拖延支付货款；货物出运后买方拒绝收货及付款等。由于出口商所在国与买方所在国分属不同的国家，彼此在政治、经济、外交、法律、以及经营作风、贸易习俗等方面相差甚大。造成买方违约的原因（除直接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外，还包括许多其他因素）较为复杂，故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出险的概率不但大而且难控制。

3. 政府参与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目标、所承保风险的性质及承保标的，决定了它是一种离不开政府支持和参与的政策性颇强的险种。政府对出口信用保险的支持和参与主要体现在：第一，财政上鼎力相助。为了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对国家出口的促进作用，各国政府通过贷款、设立赔款准备金、贴现票据和再保险等不同的方式，向出口信用保险注入大量的资金。第二，规范经营和管理。许多国家在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开办伊始或办理过程中，颁布专门的法律或有关国家政令，对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宗旨、经营目标和方针政策、财务核算办法、机构、人员的设置及归属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使出口信用保险的经